



410233S-2026



河南塬千草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YQC 0001S-2026

代用茶

2026-01-28 发布

2026-01-28 实施

河南塬千草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塬千草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杜杨。

本标准自即日起替代：标准号 Q/HYQC 0001S-2024，备案号：412400S-2024。

H N

Q B

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燕麦、丁香、桂花、八角茴香、小茴香、刀豆、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红枣、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甜、苦）、沙棘、芡实、花椒、红小豆、赤小豆、黑豆、黑米、红米、糙米、红豆、大豆、绿豆、花生、扁红豆、黄豆、糯米、玄米、粳米、籼米、青稞米、大麦、苦瓜片、刺梨、芝麻、樱桃、黑莓、橘皮（陈皮）、甜菜根、蛹虫草、芒果片、柠檬片、椰子果肉、沙棘叶、李子粒、红醋栗、橄榄、黑果腺肋花楸果、石榴、黑加仑、马黛茶叶、黑枸杞、桔红（橘红）、昆布、枣（大枣、黑枣、酸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鱼腥草、干姜、姜丝、枳椇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葇）、苦荞茶、荞麦（黑、黄）、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亳菊、贡菊、滁菊、杭白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青果、薤白、线叶金雀花、茉莉花、无花果、迷迭香、黄秋葵、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芝麻、黑胡椒、槐米、槐花、香榧子、蒲公英、榧子、酸枣仁、五指毛桃、白茅根（鲜白茅根）、鲜芦根、玫瑰茄、薄荷、薏苡仁、覆盆子、藿香、黄芪、苦瓜、大麦茶、苦丁茶（冬青科苦丁茶、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玛咖（粉）、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铁皮石斛、麦冬、党参、西洋参、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地黄、天冬、化橘红、肉苁蓉（荒漠）、大麦芽、红参、芝麻、杜仲雄花、白毛银露梅、牛蒡根、天贝、梨果仙人掌、玉米须、平卧菊三七、大麦苗、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凉粉草（仙草）、酸角、针叶樱桃、魔芋、耳叶牛皮消、茶藨子叶状层菌发酵菌丝体、广东虫草子实体、显齿蛇葡萄叶、奇亚籽、柳叶蜡梅、圆苞车前子壳、枇杷叶、湖北海棠叶（茶海棠叶）、木姜叶柯、菊粉、白子菜、金花茶、雪莲培养物、乌药叶、辣木叶、茶树花、阿萨伊果、丹凤牡丹花、青钱柳叶、蔬菜干（冬瓜、胡萝卜、紫薯干、四季豆、甘薯干、香芋干、南瓜干、莴笋干、红萝卜干、蚕豆、春笋干、大蒜、刀豆、冬笋、番茄、番薯叶、佛手瓜、干笋、荷兰豆、黄瓜干、豇豆、韭菜、韭菜花、蕨菜、莲藕、菱角、芦笋、萝卜干、芥菜、芹菜、丝瓜、豌豆、西葫芦、香椿、番茄、榆钱、香芋、芸豆、竹笋、紫甘蓝、梅干菜中的一种或几种）、蔬菜粉（紫薯粉、莴笋粉、甘薯粉、香芋粉、南瓜粉、胡萝卜粉、毛豆仁粉、蚕豆粉、马铃薯粉、春笋粉、冬笋粉、番茄粉、番薯叶粉、黄瓜粉、豇豆粉、蕨菜粉、百合粉、莲藕粉、西葫芦粉、芦笋粉、白萝卜粉、南瓜粉、芥菜粉、花菜粉、芋艿粉、茄子粉、芹菜粉、四季豆粉、豌豆粉、香椿粉、竹笋粉、紫甘蓝粉、大白菜粉、洋葱粉、马齿苋粉、青刀豆粉、荷兰豆粉、菠菜粉、水芹粉、梅干菜粉、苦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水果干（金桔干、雪梨干、凤梨干、杨桃干、杨梅干、西梅干、蔓越莓干、樱桃干、桔子干、提子干、圣女果干、哈密瓜干、杏干、蜜桃干、苹果干、桃子干、蓝莓干、刺梨干、橙子干、柚子干、莲雾干、椰色果干、菠萝干、人参果干、芒果干、荔枝干、山竹果干、西瓜干、香蕉干、火龙果干、甜瓜干、梨子干、柑橘干、番石榴干、葡萄干、葡萄柚干、番荔枝干、李子干、桂圆干、枇杷果干、柿子干、红枣干、青梅干、猕猴桃

干、柑橘干、桔橙干、冻干柠檬、冻干苹果、冻干木瓜、冻干草莓、冻干梨、冻干百香果、冻干金桔、冻干青桔、冻干荔枝、冻干枸杞、冻干山楂、冻干雪梨、冻干无花果、香水柠檬、冻干菠萝干中的一种或几种）、水果粉（柠檬粉、金桔粉、雪梨粉、凤梨粉、杨桃粉、蔓越莓粉、樱桃粉、桔子粉、提子粉、苹果粉、桃子粉、圣女果粉、蓝莓粉、橙子粉、人参果粉、芒果粉、荔枝粉、木瓜粉、草莓粉、椰子粉、山竹果粉、西瓜粉、香蕉粉、火龙果粉、甜瓜粉、梨子粉、番荔枝粉、李子粉、红枣粉、猕猴桃粉中的一种或几种）、坚果和籽类（核桃仁、腰果仁、霹雳果仁、扁桃仁、松子仁、夏威夷果仁、碧根果仁、葵花籽仁、南瓜子、开心果、榛子仁、巴旦木、黑芝麻中的一种或几种）、黑（黄）苦荞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海藻糖、低聚果糖、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酸奶颗粒、油菜花粉、玉米花粉、松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粱花粉、蛋白核小球藻、雨生红球藻、裸藻、黑糖、干制食用菌（香菇、猴头菇、草菇、黑木耳、银耳、茶树菇）、冰糖、单晶冰糖、多晶冰糖、红糖、黑糖、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选别、干燥或不干燥、拼配或不拼配、粉碎或不粉碎、包装等工艺制作而成的代用茶。

根据所用原辅料、工艺不同，产品可分为：花类代用茶、叶类代用茶、根茎类代用茶、果实类代用茶、混合代用茶、混合类袋泡代用茶。

2 要求

2.1 原料要求

2.1.1 燕麦、黑米、红米、糙米、红豆、大豆、绿豆、花生、扁红豆、黄豆、糯米、玄米、稷米、粳米、青稞米、大麦、红小豆、黑豆、荞麦（黑、黄）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2.1.2 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甜、苦）、沙棘、芡实、花椒、赤小豆、橘皮（陈皮）、桔红（橘红）、大麦芽、昆布、枣（大枣、黑枣、酸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鱼腥草、生姜、干姜、姜丝、枳椇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葇）、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亳菊、贡菊、滁菊、杭白菊、怀菊）、薤白、槐米、槐花、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芝麻、香榧子、蒲公英、榧子、酸枣仁、白茅根（鲜白茅根）、鲜芦根、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蒲公英、青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2.1.3 刺梨、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2.1.4 蛹虫草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

2.1.5 黑果腺肋花楸果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8 年第 10 号的规定。

2.1.6 酸奶颗粒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2.1.7 马黛茶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第 10 号的规定。

2.1.8 苦荞茶应符合 DBS51/004 或 GH/T 1091 的规定。

- 2.1.9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12 号的规定。
- 2.1.10 茉莉花、桂花应符合清洁、无夹杂物、霉变，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2.1.11 香辛料（迷迭香、黑胡椒）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12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14）205 号公告的规定。
- 2.1.13 玫瑰茄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 2.1.14 冬青科苦丁茶应符合卫生计生函（2013）86 号公告的规定。
- 2.1.15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卫监督函（2011）428 号公告的规定。
- 2.1.16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
- 2.1.17 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 2.1.18 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
- 2.1.19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
- 2.1.20 白毛银露梅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14）1075 号的规定。
- 2.1.21 海藻糖应符合 GB/T23529 的规定。
- 2.1.22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2013）83 号公告的规定。
- 2.1.23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2 的规定。
- 2.1.24 天贝应符合原卫生计生委 2013 年第 3 号的规定。
- 2.1.25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
- 2.1.26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2012）306 号公告的规定。
- 2.1.27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
- 2.1.28 大麦苗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的规定。
- 2.1.29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凉粉草（仙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
- 2.1.30 酸角应符合卫生部 2009 第 18 号公告的规定。
- 2.1.31 雪莲培养物、金花茶、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
- 2.1.32 黑糖应符合 QB/T 456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33 蔬菜干、水果干、乌梅、木瓜、樱桃、黑莓、甜菜根、芒果片、柠檬片、椰子果肉、黄秋葵、李子粒、橄榄、石榴、黑加仑、黑枸杞、苦瓜、苦瓜片、红枣、无花果、红醋栗应符合 GB/T 23787 或 GB 16325 的规定。
- 2.1.34 蔬菜粉、水果粉应符合 NY/T 1884 的规定。
- 2.1.35 坚果和籽类、芝麻应符合 GB19300 的规定。
- 2.1.36 干制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2.1.37 大麦茶、魔芋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2.1.38 冰糖、单晶冰糖、多晶冰糖应符合 GB/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39 红糖应符合 GB/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40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2.1.41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2.1.42 枇杷叶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
- 2.1.43 湖北海棠叶（茶海棠叶）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
- 2.1.44 木姜叶柯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关于乳木果油等 10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7 年第 7 号）的规定。
- 2.1.45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9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
- 2.1.46 白子菜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
- 2.1.47 乌药叶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
- 2.1.48 辣木叶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
- 2.1.49 茶树花、阿萨伊果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
- 2.1.50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
- 2.1.51 油菜花粉、玉米花粉、松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粱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
- 2.1.52 耳叶牛皮消应符合《卫计委办公厅关于“滨海白首乌”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427 号）》的规定。
- 2.1.53 蛋白核小球藻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
- 2.1.54 茶藨子叶状层菌发酵菌丝体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
- 2.1.55 雨生红球藻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2.1.56 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关于批准茶树花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
- 2.1.57 裸藻应符合《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
- 2.1.58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3 年第 16 号公告的规定。
- 2.1.59 奇亚籽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60 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 6 号公告的规定。
- 2.1.61 青钱柳叶应符合卫生部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
- 2.1.62 沙棘叶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
- 2.1.63 地黄、天冬、麦冬、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的规定。
- 2.1.73 冻干水果应符合 GH/T 1326 的规定。

2.1.74 红参应符合 GB/T 22538 的规定。 ..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从样品中取出一袋,将内容物倒入白瓷盘中,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将本品冲泡,品其滋味
性状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无虫蛀、无霉变	
气味、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要求

理化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叶类代用茶	≤ 8.5	GB 5009.3
	花类代用茶	≤ 12.0	
	根茎类代用茶	≤ 13.0	
	果实类代用茶	≤ 15.0	
	混合类代用茶、混合类袋泡茶	≤ 13.0	
灰分, %		≤ 12.0	GB 5009.4
铅* (以 Pb 计), mg/kg	菊花代用茶	≤ 4.5	GB 5009.12
	以谷物类、坚果籽类类为主料的代用茶	≤ 0.18	
	以水果类为主料的代用茶	≤ 0.4	
	以蔬菜类为主料的代用茶	≤ 0.7	
	以苦丁茶(冬青科、木犀科粗壮女贞)为主料的产品	≤ 1.9	
	以黄芪、天麻、山茱萸、党参、西洋参、铁皮石斛、肉苁蓉、灵芝、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9	
	以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1.9	
其他产品	≤ 2.5		
总砷 (以 As 计), mg/kg	以党参、肉苁蓉、铁皮石斛、黄芪、山茱萸、天麻、麦冬、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5	GB 5009.11
	以西洋参、灵芝、天冬、地黄、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	≤ 1.0	

	型代用茶			
镉（以 Cd 计），mg/kg	以党参、肉苁蓉、铁皮石斛、黄芪、灵芝、杜仲叶、地黄、麦冬、天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5	GB 5009.15
	以西洋参、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1.0	
	以山茱萸、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1	
总汞（以 Hg 计），mg/kg	以党参、肉苁蓉、黄芪、灵芝、山茱萸、杜仲叶、麦冬、天冬、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1	GB 5009.17
	以铁皮石斛、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05	
	以西洋参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3	
	以地黄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2	
六六六,mg/kg		≤	0.2	GB/T 5009.19
滴滴涕,mg/kg		≤	0.2	GB/T 5009.19
二氧化硫（以 SO ₂ 计），mg/kg（以天冬、党参、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400	GB 5009.34
展青毒素，μg/kg	以山楂、苹果干、苹果粉、冻干苹果、冻干山楂为原料的单一产品	≤	50.0	GB 5009.185
	原料中有山楂、苹果干、苹果粉、冻干苹果、冻干山楂的混合类代用茶	≤	20.0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010 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 的规定。

2.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燕麦、丁香、桂花、八角茴香、小茴香、刀豆、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红枣、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甜、苦）、沙棘、芡实、花椒、红小豆、赤小豆、黑豆、黑米、红米、糙米、红豆、大豆、绿豆、花生、扁红豆、黄豆、糯米、玄米、粳米、籼米、青稞米、大麦、苦瓜片、刺梨、芝麻、樱桃、黑莓、橘皮（陈皮）、甜菜根、蛹虫草、芒果片、柠檬片、椰子果肉、沙棘叶、李子粒、红醋栗、橄榄、黑果腺肋花楸果、石榴、黑加仑、马黛茶叶、黑枸杞、桔红（橘红）、昆布、枣（大枣、黑枣、酸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鱼腥草、干姜、姜丝、枳椇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葇）、苦荞茶、荞麦（黑、黄）、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亳菊、贡菊、滁菊、杭白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青果、薤白、线叶金雀花、茉莉花、无花果、迷迭香、黄秋葵、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芝麻、黑胡椒、槐米、槐花、香榧子、蒲公英、榧子、酸枣仁、五指毛桃、白茅根（鲜白茅根）、鲜芦根、玫瑰茄、薄荷、薏苡仁、覆盆子、藿香、黄芪、苦瓜、大麦茶、苦丁茶（冬青科苦丁茶、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玛咖（粉）、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铁皮石斛、麦冬、党参、西洋参、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地黄、天冬、化橘红、肉苁蓉（荒漠）、大麦芽、红参、芝麻、杜仲雄花、白毛银露梅、牛蒡根、天贝、梨果仙人掌、玉米须、平卧菊三七、大麦苗、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凉粉草（仙草）、酸角、针叶樱桃、魔芋、耳叶牛皮消、茶藨子叶状层菌发酵菌丝体、广东虫草子实体、显齿蛇葡萄叶、奇亚籽、柳叶蜡梅、圆苞车前子壳、枇杷叶、湖北海棠叶（茶海棠叶）、木姜叶柯、菊粉、白子菜、金花茶、雪莲培养物、乌药叶、辣木叶、茶树花、阿萨伊果、丹凤牡丹花、青钱柳叶、蔬菜干（冬瓜、胡萝卜、紫薯干、四季豆、甘薯干、香芋干、南瓜干、莴笋干、红萝卜干、蚕豆、春笋干、大蒜、刀豆、冬笋、番茄、番薯叶、佛手瓜、干笋、荷兰豆、黄瓜干、豇豆、韭菜、韭菜花、蕨菜、莲藕、菱角、芦笋、萝卜干、芥菜、芹菜、丝瓜、豌豆、西葫芦、香椿、番茄、榆钱、香芋、芸豆、竹笋、紫甘蓝、梅干菜中的一种或几种）、蔬菜粉（紫薯粉、莴笋粉、甘薯粉、香芋粉、南瓜粉、胡萝卜粉、毛豆仁粉、蚕豆粉、马铃薯粉、春笋粉、冬笋粉、番茄粉、番薯叶粉、黄瓜粉、豇豆粉、蕨菜粉、百合粉、莲藕粉、西葫芦粉、芦笋粉、白萝卜粉、南瓜粉、芥菜粉、花菜粉、芋艿粉、茄子粉、芹菜粉、四季豆粉、豌豆粉、香椿粉、竹笋粉、紫甘蓝粉、大白菜粉、洋葱粉、马齿苋粉、青刀豆粉、荷兰豆粉、菠菜粉、水芹粉、梅干菜粉、苦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水果干（金桔干、雪梨干、凤梨干、杨桃干、杨梅干、西梅干、蔓越莓干、樱桃干、桔子干、提子干、圣女果干、哈密瓜干、杏干、蜜桃干、苹果干、桃子干、蓝莓干、刺梨干、橙子干、柚子干、莲雾干、椰色果干、菠萝干、人参果干、芒果干、荔枝干、山竹果干、西瓜干、香蕉干、火龙果干、甜瓜干、梨子干、柑橘干、番石榴干、葡萄干、葡萄柚干、番荔枝干、李子干、桂圆干、枇杷果干、柿子干、红枣干、青梅干、猕猴桃干、柑橘干、桔橙干、冻干柠檬、冻干苹果、冻干木瓜、冻干草莓、冻干梨、冻干百香果、冻干金桔、冻干青桔、冻干荔枝、冻干枸杞、冻干山楂、冻干雪梨、冻干无花果、香水柠檬、冻干菠萝干中的一种

或几种)、水果粉(柠檬粉、金桔粉、雪梨粉、凤梨粉、杨桃粉、蔓越莓粉、樱桃粉、桔子粉、提子粉、苹果粉、桃子粉、圣女果粉、蓝莓粉、橙子粉、人参果粉、芒果粉、荔枝粉、木瓜粉、草莓粉、椰子粉、山竹果粉、西瓜粉、香蕉粉、火龙果粉、甜瓜粉、梨子粉、番荔枝粉、李子粉、红枣粉、猕猴桃粉中的一种或几种)、坚果和籽类(核桃仁、腰果仁、霹雳果仁、扁桃仁、松子仁、夏威夷果仁、碧根果仁、葵花籽仁、南瓜子、开心果、榛子仁、巴旦木、黑芝麻中的一种或几种)、黑(黄)苦荞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海藻糖、低聚果糖、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酸奶颗粒、油菜花粉、玉米花粉、松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粱花粉、蛋白核小球藻、雨生红球藻、裸藻、黑糖、干制食用菌(香菇、猴头菇、草菇、黑木耳、银耳、茶树菇)、冰糖、单晶冰糖、多晶冰糖、红糖、黑糖、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选别、干燥或不干燥、拼配或不拼配、粉碎或不粉碎、包装等工艺制作而成的代用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010 的规定。

河南源千草药业有限公司

QB